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315號

原　　告　平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漢平

被　　告　楊先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位於新北市石碇區，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具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